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授予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行权相关事项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相关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一)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韩啸、秦涛作为《激励计划》中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 (二)2017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2017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韩啸、董事秦涛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 (四)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0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1元/股。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75万份进行注销。

(五)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35万份进行注销。

(六)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

(七)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0万份。

(八)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数量由1,440万股调整为2,016万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同时做相应调整。

(九)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数量由1,440万股调整为2,016万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同时做相应调整。

(十)2019年8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行权数量由1,440万股调整为2,016万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5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发行新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_0-V)/(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送转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5.16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计算如下：

$$P=(P_0-V)/(1+n)=(15.16-0.5)/(1+0.4)=10.47\text{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为2,340万股，已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9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万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如下：

$$Q=Q_0 \times (1+n)=1440 \times (1+0.4)=2016\text{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事项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